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804號

聲 請 人 林白松即新永昌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於民國110年5月10日遺失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偉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而聲請人陳報系爭支票於寄送過程中遺失，其未曾持有系爭支票。準此，聲請人既尚未取得系爭支票，應認系爭支票權利人仍為偉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聲請人並非喪失系爭支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8
0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偉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龍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新永昌工程行	108,045元	0000000	110年2月28日